

“离经叛道”的思索

舒泽池

音乐创作是人的本能，3岁小孩就喜欢自己哼调调，会说话就会作曲，水平不同而已。我对待作曲学生，从来不教他们不许这么做，而是教他们可以这么做，别人可以这么做，为什么你不可以？语言就是这样学着学会的，音乐自然也是一样。至于“独创性”，那不是“学”出来的，而是“创”出来的。许多知名作曲家，例如埃涅斯库和肖斯塔科维奇，都是在20岁上下的青年时代写出了最有光辉的作品，之后年龄、资历、经验都长进了，作品不一定长进。所以，音乐创作是姓“创”的，不是姓“学”的；是姓“行”的，不是姓“知”的。

不用再争论了吧？音乐是属“音”不属“文”，属“听”不属“看”。音乐基础自然是要有的，做调性音乐，自然是要有调性乐理为基础，其中最核心的就是“调式感”、听觉的调式感。在建立“调式感”的过程中又是要抓住两个要点：1.音级；2.调号（不在这里细说）。我逐渐感觉基础音乐教育中强调的什么什么“性”（例如审美、人文、还有奥尔夫的“原本性”等等），其实都是繁琐的、多余的：

非要费了很多力气把一个感性的、具象的学科（例如音乐，例如美术，例如体育）脱剥成非感性、非具象的什么东东，非要把其实是人人能够感知的但是据专家说普通老百姓是不懂的那什么什么“性”抽象出来、剥离出来，才能学得会呢！好吧，我们就先学这些高深莫测的“性”吧，即便是完全背诵了，认真执行了，又能怎么样？就一定比按照学科的本来面目：即感性的、具象的本来面目，在感性的、具象的“行”（实践）的过程中学习和训练，效果一定更好吗？我在二十多年前参与过一点点中国音乐课程标准的讨论与制定（这是跟美国学的），所以二十多年后有这样的反思——在音乐教育界我的这种想法自然是“离经叛道”，目前没有见有第二个人这样说——但是人类数千年的音乐史、美术史、体育史以及工匠史等等，好像为我的这种“离经叛道”提供了数不清的成功例证！毕竟中国和美国的这种概念为重、理念先行的人才培养方式，只不过热热闹闹地盛行了不到一个世纪！就叫它作“由知及行”吧；而那种传统的、朴实的、丝毫没有神秘色彩的人才培养方式，就叫它作“由行及行”吧，盛行的时间更长，产生的人才更多。这样的历史，难道有什么专家大V理论家能够否定吗？所以，孰是孰非，是不是还要经历更长的人类历史的检验？起码，不能让当前的“由知及行”的方式一家独大吧？

特别是中国的中小学音乐教育，就不敢开个口子，容纳一些

据说是传统的、落后的教学方式实践一下吗？非要和有些专家教诲的国外的规矩保持高度一致才行？有音乐就有音乐教育，天塌不下来，只是不少基层音乐教师可能会松一口气！我们只不过是想要从音乐学习音乐（区别于从理论学习音乐），有什么不可以呢？外国人怎么做的我知道得不太详细，不管他们，我们中国人自己做一做，不可以吗？

（写于 2023 年 12 月，改于 2024 年 1 月）

COPYLEFT 作品

版权所有 · 自由传播